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简报》。（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四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会决议及监管事项跟踪督办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原任董事长陈燕霆、董事徐轶名辞职，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暂缺 2 人。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徐青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免去毕铃的总经理职务、俞勇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晓红的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毕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俞勇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俞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毕铃为第十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增补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号）、《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等事宜的通知》（杭商旅运〔2022〕43号）工作要求，切实体现国有控股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产权归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免收2022年3月、4月、5月房租，减半收取2022年6月、7月、8月房租。租赁合同已包含免租期的，按2022年减免期间扣除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后的剩余减免期间执行，具体以协商为准。承租方已享受或将享受的公司相关优惠政策等同于或优于本减免方案的，不再重复享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由总经理审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由各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青华，女，47岁，曾任鹰潭市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机关支部副书记，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团工委副书记，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团工委书记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